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2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2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公司债券概况

一、电投 Y1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4，15590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8%。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电投 Y1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16，15590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5%。

9、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电投 Y1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

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7月30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Y18，15590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9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9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24%。

9、起息日：2019年7月30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电投Y2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1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十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0，15589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07%。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电投 Y2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2，15589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10%。

9、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电投 Y2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4，15589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15%。

9、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电投 Y2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电投 Y26，15587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20%。

9、起息日：2019年10月22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国电投06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1年7月13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06，18837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21%。

9、起息日：2021年7月13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7月13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国电投 07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1年7月21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07，18843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17%。

9、起息日：2021年7月2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7月21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国电投 08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1年8月9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八

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 08，18854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05%。

9、起息日：2021 年 8 月 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国电投 1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 10，18863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06%。

9、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国电投 11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 11，18870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09%。

9、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国电投 12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1年9月14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12，18875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09%。

9、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9月14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国电投1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号）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0号”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十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国电投13，18891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24亿元，当前余额人民币24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29%。
- 9、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atePowerInvestment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明胜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10-66298780
所处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2,511.42	65.11	2,376.06	1,879.33
热力	123.52	3.20	119.34	152.57
煤炭	160.75	4.17	155.31	96.24
铝业	445.09	11.54	416.85	375.79
其他	616.31	15.98	461.53	320.01
合计	3,857.10	100.00	3,529.09	2,823.94

注：“其他”项目中包括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加工修理业务、资产出租业务、发电委托等其他经营项目。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能源原材料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过企业在推进新能源发电、去产能、多元化经营及其它跟进市场行情和政策变化的措施也起到了显著的对冲波动、稳定经营的作用，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75,347,695.18	158,179,590.16	10.85
负债合计	120,305,749.53	110,578,157.77	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41,945.65	47,601,432.40	15.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38,570,952.33	36,339,129.50	6.14
营业利润	4,019,208.27	2,657,314.87	51.25
利润总额	4,065,566.75	2,743,045.51	48.21
净利润	3,306,563.80	1,933,828.64	70.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875.37	6,902,41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2,831.26	-14,182,7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813.13	8,315,023.82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28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4 号”文核准，19 电投 Y1、19 电投 Y2、19 电投 Y3、19 电投 Y4、19 电投 Y5、19 电投 Y6、19 电投 Y7、19 电投 Y8、19 电投 Y9、19 电投 Y0、电投 Y11、电投 Y12、电投 Y13、电投 Y14、电投 Y15、电投 Y16、电投 Y17、电投 Y18、电投 Y19、电投 Y20、电投 Y21、电投 Y22、电投 Y23、电投 Y24、电投 Y25、电投 Y26、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一共 13 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25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5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80 号”文核准，国电投 01、GC 电投 01、国电投 02、国电投 03、国电投 04、国电投 05、国电投 06、国电投 07、国电投 08、国电投 09、国电投 10、国电投 11、国电投 12、国电投 13 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发行。涉及债券 14 期，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30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第四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如下除第（三）条外的重大事项，针对第（三）条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披露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均正常兑付 2023 年度本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出具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9,501.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2%。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82.00	329.00	801.00	1,412.00	14.86%
银行贷款	—	973.55	853.21	5,729.36	7,556.12	79.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25	15.56	377.15	411.96	4.34%
其他有息债务	—	—	2.90	118.61	121.51	1.28%
合计	—	1,274.80	1,200.67	7,026.12	9,501.59	—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0.66	0.67
速动比率	0.61	0.62
资产负债率	68.61	69.91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结合第二节中“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未见重大恶化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 54.62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均按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2023 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